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9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运达科技；证券代码：300440）于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之后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因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6月19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工作量较大，重复方案较为复杂，且相关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

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4 个月内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后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成都货安”）100%股权，成都货安主营业务包括铁路计量设备、货运安全设备和货运管理系统的开发、研制、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各方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成都货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宝得”）；上海宝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先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成都货安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先生。

### （二）交易方式

#### 1、交易方案

运达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货安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成都货安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以市场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定价、股份/现金支付的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锁定、交易程序及审批等）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

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2、交易对价

(1) 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标的资产（即成都货安 100% 股权）：以公司和交易对方均认可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 3、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备忘录，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成都货安全体股东持有的成都货安的 100% 股权，具体交易方案由各方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另行约定，其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4、股份锁定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使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标准将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5、业绩承诺、补偿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签署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若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时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成都货安全体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等具体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正在对公司和标的资产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和沟通中。

### （五）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全面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范围和交易方案进行反复论证。但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重组方案论证完善、内外部沟通等工作量大、工作环节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公司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延期复牌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9 月修订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和工作量，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预计期限内尽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本次重组的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